

南皮职教中心

第十二届学生技能比赛实施方案

为突出职业教育以赛促教特色，提高我校师生专业实践能力，督促专业技能训练，搭建师生专业展示平台，学校准备在本学期开展第十二届学生技能比赛，现将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以赛促学，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创”，通过开展技能竞赛活动，搭建职业技能竞技平台，推动职业教学模式，展示并检验专业教育教学成果，促进专业内涵建设与发展，切实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高二、高三年级全体学生。

三、竞赛安排

1. 准备阶段

时间为9月中上旬，教务处下达通知，以教研组为单位，确定比赛内容及耗材，商议比赛方案。

2. 比赛时间

为确保技能比赛的质量，本次校技能分为初赛、复赛、总决赛、闭幕式四个阶段：

初赛阶段：9月下旬，以各专业为单位，由教研组组织各专业学生进行初赛选拔，要求每个专业的学生全部参加初赛，由各专业教师根据比赛情况确定复赛学生名单，人数为本专业学生的30%。

复赛阶段：10月19日，根据各专业上报复赛学生名单、

复赛理论试题及总决赛比赛方案，举行校技能大赛开幕式，同时进行复赛理论比赛。通过复赛成绩确定总决赛学生名单，人数为复赛学生的 50%。

总决赛：10 月 25 日，比赛以各专业为单位，按拟定的实施方案进行。实施方案包括竞赛项目名称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赛学生、竞赛规则、评分方式、评委老师等。

闭幕式：拟定 12 月中旬举行。

四、赛项要求

1. 赛项设计

（1）各专业可结合现有专业或课程实际，参照省、市技能大赛的内容确定赛项与赛题。

（2）竞赛项目要体现各专业核心技能的培养需求，与所学专业课程实施有效对接。

五、奖项设定

根据每个专业人数，确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比例，参赛总人数不足 50 人的，不设定一等奖。决赛获奖学生由学校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。

教务处

2023.9